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JKJ)006)

项目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3677570679

详细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宁远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磊、刘康

电话：18690216770、176990225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7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8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2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 标	24
第七章 定 标	30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0
1、承诺(实质性要求)	41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4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45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6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7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48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9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信誉查询截图	53
13、其他说明承诺	54
14、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56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57
2、开标一览表	59
3、分项报价明细表	60

4、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7、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4

8、技术文件 65

9、技术条款偏离表 68

10、其他材料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KJ)006

项目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52000

最高限价（元）：2052000

标项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所属所有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楼等公共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宁远路 2 号

联系方式：13677570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18690216770、17699022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磊、刘康

电 话：18690216770、176990225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2025(JKJ)006
2	项目名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宁远路 2 号 联系方式：1367757067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18690216770、17699022511</p> <p>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磊、刘康 电 话：18690216770、17699022511</p>
4	资金落实情况	预算资金，已落实
5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2052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加盖单位公章)；</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10	信用情况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20000</u>元（大写：<u>贰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行 号：103881000646</p> <p>账号：30006401040010690</p> <p>打款时附注：<u>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u>；</p> <p>注：</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p>

序号	名称	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双面打印)。 说明： (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安磊 18690216770
17	投标文件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序号	名称	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供应商需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②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服务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总额的 50%，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30%，年底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 20%。 （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81%计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中标人支付。</u></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p> <p>3、递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p> <p>4、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p> <p>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p>6、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成交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p> <p>直达链接（电子保函）：</p> <p>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p> <p>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序号	名称	内容
27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90216770</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核查之外，项目单位（需求部门）在评标结束后，根据需要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进行核实以及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对接工作。</p>
<p>特别提示 1:</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及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3 “标段（包、标项）”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1)、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1-14）

(2)、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2.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2.2)、开标一览表

(2.3)、分项报价明细表

(2.4)、商务条款偏离表

(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7)、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2.8)、本项目设备及耗材的投入

(2.9)、技术文件

(2.10)、技术条款偏离表

(2.11)、其他材料

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部分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线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应当流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一览表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点, 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信誉情况, 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2)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p>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 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 (不是每一个)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 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2)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1. 评分表

1.1、经济得分评审标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经济部分 (10 分)	价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	10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 价格折扣 优惠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p>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2、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持有全国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3	服务组织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保洁管理服务整体策划及设想；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③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情况；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分
4	日常保洁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有保洁操作规程；②有内部保洁考核制度；③有质量保证措施；④有实施计划书；⑤有人员培训方案等。 评审标准： 完整性是指：项目实施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是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针对性是指：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分

5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规章制度的完善性、适用性；②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健全的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⑤监督管理制度；⑥保密制度完备；⑦员工考核制度；⑧员工奖惩制度；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是指：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实施性是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是指：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8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做出的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发生停水停电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发生消防事件的应急措施；③冬季雨雪冰冻天气的应急；④发生治安事件的应急措施；⑤采购人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等。</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是指：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实施性是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是指：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5 分
合计			90 分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2. 本次评审所需要提供的各项证件资料，在签订合同前，其原件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

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

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

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负责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所属所有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楼等公共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保洁工作职责
1	哈密市第三中学	1、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管理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清洁服务管理制度。 2、负责清洁和处理校园公共区域内废弃的物品，教学楼内的公共区域每天2次清扫、拖地；卫生间在每个课间后进行清理，确保卫生间干净、无异味；公共区域内的门窗玻璃定时擦拭，确保干净明亮；办公室内的门窗玻璃每年至少擦拭2次。清洁公共区域内的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舒适，确保达到校方的要求。 3、负责联系清运公司，按时清运校内垃圾
2	县一中	
3	县二中	
4	一幼	
5	二幼	
6	三幼	
7	四幼	
8	花园乡中心小学	

9	海子沿乡中心小学	船内的垃圾，确保校园干净整洁。 4、对于校内突发事件需要配合清扫的情况，全力配合完成。 5、如遇寒暑假，保洁人员每3天到校打扫1次各自卫生区域。 6、保洁人员需全面维护甲方的名誉、资产和权威，不得发表任何有损校方名誉的言论，不得假借校方从事任何有损校方的活动。 7、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早9:15 点前，下午19 点00 分前将公共区域清洁干净。 8、保洁人员需经相应培训后上岗证，上岗时应将个人档案及交校方审核并存档。 9、包含校内所有下水管道和地漏的疏通和保洁服务所需的清洁物品费用。
10	海子沿乡卡子湖村小学	
11	下涝坝乡中心小学	
12	大红柳峡乡中心小学	
13	大河镇中心小学	
14	八墙子乡中心小学	
15	石人子乡中心小学	
16	奎苏镇中学	
17	山南火石泉学校	
18	山南牙吾龙小学	
19	萨尔乔克乡中学	
20	萨尔乔克乡自流井村小学	
21	青少年活动中心	

四、保洁标准：

1、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管理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清洁服务管理制度。

2、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所属所有学校，各校区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

3、所有员工统一工装，各校区安排一名主管，负责跟学校对接工作。各校区所有楼门口的门帘、地毯的清洗。办公室及公共区域窗帘一年清洗两次。

4、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公共区域和教室进行消毒、通风。

5、对于校内突发事件需要配合清扫的情况全力配合完成。

6、保洁人员需全面维护甲方的名誉、资产和权威，不得发表任何有损校方名誉的言论，不得假借校方从事任何有损校方的活动。

7、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早9:15 点前，下午19 点00 分前将公共区域清洁干净。

8、保洁人员需经相应培训后上岗，上岗时应将个人档案及时交校方审核并存档。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总额的50%，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总额的30%，年底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20%，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20%。（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七、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完成一年期全部服务的投标报价，保洁费用须包括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包含的全部人工费（按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工伤商业保险、劳保福利、临时加班工资）、培训费、员工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标准的全部费用。

(2) 清洁用品及相关保洁工具由中标单位负责添置，如：垃圾袋，洗手液、拖把、笤帚、墩布、及各类清洁用品等。此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八、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采购人处备案。（其中：男性年龄不得高于57岁，女性年龄不得高于52岁）。

2、中标单位员工在保洁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中标单位的员工在保洁时必须遵守采购人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九、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特殊保洁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保洁”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每年培训不得少于4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3、中标单位对采购人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十、招标采购要求

1、根据以上提出的保洁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2、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一、相关工作条例

1、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在接到进场通知3日内，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报送全部保洁服务人员的备案资料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在5日内安排所有合格的保洁服务人员进驻各服务点；否则，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

人有权给予中标单位任何违约处罚，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保洁服务管理工作。保洁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保洁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4、采购人将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有权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供应商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5、供应商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培训、服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2025(JKJ)00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_____

二、合同期限：_____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_____

四、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_____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部分分包本项目内容给他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到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一、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性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承诺（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信誉查询截图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其他说明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4、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其他要求：_____（无/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项目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帐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单位地址：

电话：

注：以上信息须供应商如实填写。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人员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本项目设备及耗材的投入

格式自拟，自行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例如：商用清扫机、驾驶式洗地车、手推式清雪机等）并加盖公章。

9、技术文件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组织方案
- 2、日常保洁服务方案
- 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格式自拟。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

1.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注“无”或“/”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第三部分“第六章 评标”要求，自行增加内容，格式自拟。